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栾川县市政园林绿化中心(单位名称)的栾川县滨河大道（伊水路-画眉山路）景观亮化提升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栾川县滨河大道（伊水路-画眉山路）景观亮化提升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翰正照明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534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8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翰正照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